

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四技輔系課程表

103年06月04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5年04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年04月17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04月0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明
1	網頁程式設計(一)	3	
2	網頁程式設計(二)	3	
3	管理學	3	
4	經濟學(一)	3	111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
5	統計學(一)	3	
6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
7	管理資訊系統	3	
8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
9	資訊網路	3	105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/109學年度異動((選修調整為必修)
10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3	
11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二)	3	111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
12	開放式作業系統	3	
13	資料庫系統實務	3	
14	企業資源規劃	3	
15	顧客關係管理	3	
16	互動科技應用與實務	3	107學年度新增科目/109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
17	智慧電商	3	
18	網站規劃與建置	3	
19	Python程式語言	3	
20	資訊安全	3	
21	基礎程式設計	3	
22	AR擴增實境	3	
23	科技創新與應用	3	
24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	
25	雲端運算應用實務	3	

說明：

1. 外系學生修讀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為輔系者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修讀學生原系已修過相同科目者，需另選其他科目，不可抵免。
2. 主系與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本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或由本系指定修習其他專業必修科目，惟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。
3. 如因學年交替，本系必修科目調整或名稱變更，則可按相關學年課程標準申請抵免本表認可科目。

4. 有關學生修讀輔系其他規定事項，請參照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相關教務規定辦理。

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四技輔系課程表

103年06月04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5年04月25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04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年04月17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04月0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網頁程式設計(一)	3	
2	網頁程式設計(二)	3	
3	管理學	3	
4	經濟學(一)	3	111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
5	統計學(一)	3	
6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
7	管理資訊系統	3	
8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
9	資訊網路	3	105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
10	行動軟體應用	3	110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
11	電子商城與網路拍賣	3	
12	社群經營與網誌行銷	3	
13	網站規劃與建置	3	
14	企劃與提案	3	
15	網路創業與管理	3	
16	行銷管理	3	107學年度新增科目/109學年度異動(必修調整為選修)
17	多媒體網頁設計	3	109學年度新增科目
18	人機介面設計	3	110學年度新增科目
19	自由軟體應用	3	
20	資料視覺化分析	3	
21	電腦繪圖	3	
22	智慧電商	3	
23	互動科技應用與實務	3	
24	AR擴增實境	3	
25	顧客關係管理	3	

說明：

1. 外系學生修讀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為輔系者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課程表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修讀學生原系已修過相同科目者，需另選其他科目，不可抵免。
2. 主系與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本系指定之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，得免修該科目，或由本系指定修習其他專業必修科目，惟修讀輔系學分數仍必須達原規定所需之學分數。
3. 如因學年交替，本系必修科目調整或名稱變更，則可按相關學年課程標準申請抵免本表認可科目。

4. 有關學生修讀輔系其他規定事項，請參照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相關教務規定辦理。